瑞安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瑞财执法〔2023〕6号

当事人：唐某某甲，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381\*\*\*\*\*\*\*\*\*\*\*\*，现住址：瑞安市某街道某小区某幢某室。

根据瑞安市审计局于2023年10月12日向本机关提交的《瑞安市审计局关于评审专家唐某某甲未按规定回避的审计移送处理书》，你在参加“万松东路（莘塍段）节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采购编号：JDG2022024，以下简称本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参与评审活动时与成交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经本机关调查核实，你在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2022年5月11日，你作为本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与了评审活动。在评审过程中，你签署了“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与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情形”、“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某公司甲作为供应商参与本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经评审后，确定某公司甲为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2022年5月15日，采购人瑞安市莘塍街道办事处与成交供应商某公司甲签订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2022年7月14日，本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履约验收。另查明，你系瑞安市某街道某村人，父亲唐某某乙，母亲林某某。成交供应商某公司甲法定代表人唐某某乙系你直系血亲，与你为父子关系。你明知投标（响应）供应商某公司甲法定代表人唐某某乙与你系直系血亲而不主动回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规定，构成参与评审活动时与成交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违法行为。

上述认定事实的主要依据为：一、某公司甲营业执照；二、瑞安市公安局常住人口登记表；三、唐某某乙与林某某结婚登记申请书；四、评审专家名单及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人员签到表；五、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六、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及成交通知书、合同；七、唐某某甲、唐某某乙谈话笔录。

本机关认为，你参与评审活动时与成交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已于2023年11月23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瑞财罚听字〔2023〕第1号），告知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异议或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浙财法〔201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综合考虑你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大、影响恶劣等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45000元，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责令退回评审费300元。

你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根据《浙江省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要求如期缴纳上述罚款金额，逾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瑞安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8日

抄送：瑞安市莘塍街道办事处、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某公司甲

 瑞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